附件 2

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月度表

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人员姓名： 填报时间：

| 序号 | 改革  事项  名称 | 改革方式 | | | | 改革任务 | 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已完成/未完成（未完成的应写明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月度办件量 | 亮点  工作 |
| 1 | 诊所设置审批 |  | √ |  |  | 准入方面：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设置审批”的规定，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  |  |  |
| 监管方面：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  |
| 2 | 诊所执业登记 |  | √ |  |  | 准入方面：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执业登记”的规定，将诊所执业登记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  |  |  |
| 监管方面：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  |
| 3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 √ |  | 准入方面：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  |
| 监管方面：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 4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  |  | √ | 准入方面：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  |  |  |
| 监管方面：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 5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  |  | √ | 准入方面：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监管方面：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  |  |  |
| 6 |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  |  |  | √ | 准入方面：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  |  |  |
| 监管方面：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 7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  |  | √ | 准入方面：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  |  |
| 监管方面：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 8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  |  |  | √ | 准入方面：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  |
| 监管方面：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  |  |  |
| 9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  |  | √ | 准入方面：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  |  |  |
| 监管方面：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 10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  |  | √ | 准入方面：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  |  |  |
| 监管方面：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  |  |  |
| 11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  |  |  | √ | 准入方面：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对部分医疗机构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  |  |  |
| 监管方面：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 12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  |  | √ | 准入方面：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  |  |  |
| 监管方面：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 13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  |  |  | √ | 准入方面：将原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整合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2.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  |  |  |
| 监管方面：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 14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  |  | √ | 准入方面：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  |  |
| 监管方面：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的及时依法处理。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  |  |  |